1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完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事会决策机制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
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
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
理或其他符合法律、监管规定的授权对象（以下合称“授权对象”）
行使。本办法所称行权，指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行使被委
托职权的行为。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。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
可控、注重实效，确保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
（二）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
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。
（三）有效监督原则。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过程和执行效果进
行监督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经
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合理授权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公司中非由
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、有关职能部门等，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

2
理主体，不得承接董事会授权。经过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批准的
决策事项，可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
第五条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、法律、
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不可授权。

第三章 授权管理
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。一般授权是指通
过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授予授权对象的权限；
特别授权是指董事会审议具体事项时的授权。
第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，应当以董
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
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。
第八条 授权对象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
和授权范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行权不得变更或超越授
权范围。
授权对象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须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的，
决策前应当经过党委会研究讨论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
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的意见或建议。
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
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
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当授权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严重偏离决策事项预期效
果及董事会、授权对象认为有必要时，董事会可调整或收回权限。